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台灣腎臟醫學會（下稱本學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學會因研究腎臟醫學、提高腎臟醫學水準、促進國內外腎臟醫學之發展與應用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學會將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學會將於前述目的之存續期間或相關法規所訂之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學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學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之情形外，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學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學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本學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學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

- 一、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貴學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二、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學會上述告知事項。
- 三、本人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